## 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要點

本校 110 年 5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2 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會議討論 本校 110 年 5 月 24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年度第 4 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會議討論 本校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年度第 2 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會議討論 本校 113 年 11 月 25 日第 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執行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,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及經費 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計畫經費分配,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(副校長兼任)、面向計畫主持人商議決定,依據各面向年度計畫之重要性、前瞻性,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為評定基準;校長並得控留年度經費百分之十運用於本校發展創新教學、前瞻研究之特色重點項目,提升本計畫跨面向執行綜效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:
- (一)本計畫補助之經費,係為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,其使用範圍如下:
  - 1. 學生學習、輔導、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。
  - 2. 購置教學、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。
  - 3.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,以第一部分主册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 百分之十為限。
  - 4.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。
  - 5. 於編制外,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 及編制外計書管理人才之薪資。
  - 6. 提供編制內教師(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除本俸、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 經費。
  - 7.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。
  - 8.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,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,得依教務處另訂之補助教師開發教材作業 要點辦理。
  - 9. 因執行計畫之需求,提供學生獎助學金,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,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 比之過程,始得編列相關費用。
- (二)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:
  - 1.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、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
  - 2.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(如書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茶几、咖啡機等)。但用以提升學 生學習品質之教室、空間修繕,不在此限。
  - 3. 附屬機構、分部、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。
  - 4.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,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。
  -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、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、體育設施及餐廳
  - 6.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(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)及內部場地費,但內部場地有 對外收費,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,不在此限。
  - 7. 行政管理費,但為執行主冊(不包括專章)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,不在此限,得依 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。
  - 8. 本校人員之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及加班費。
  - 9. 與招生相關經費(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、招生宣導、試務工

作費用等)。

- 10. 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,其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之績效,經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,得獲彈性薪資,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(包括獎勵金)。
- 11. 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修畢之工資費用。
- 12. 邀請外賓參訪出遊名勝古蹟、贈送外賓紀念品或頒發獎牌等費用。
- 13.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。
- 14. 大陸籍學生工作費及獎學金。
- 15. 師生赴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出席由該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、交流訪問、研習活動之各項費用;但由國際組織主辦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前項第6款,於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得編列人事費(包括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等),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中心要點」不得編列內部場地使用費,訂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四、本計畫經費編列與報支原則如下:
- (一)人事費編列與報支原則:
  - 1. 編制內延攬人才之給與:編制內教師(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除本俸、學術加給及主 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,得依研發處另訂之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2. 編制外延攬人才之薪資:編制外客座專家之薪資,得參照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辦理;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薪資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;各級約聘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標準,得參照本校另訂規定及標準,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聘用。
  - 3. 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: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」進用及敘薪。計畫執行單位如因計畫目的進用專業高階人才,得視整體經費情形,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,改按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敘薪。

## (二)業務費編列與報支原則:

- 1. 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,其支給基準得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等核支;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,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。
- 2. 本計畫於主冊計畫範圍內秉持撙節原則,將下列各項費用列入限制性項目,其報支合計上 限為面向計畫獲分配業務費總額度百分之五為原則,由各面向計畫調控分配所屬執行單位:
- (1)文具用品(如紙、筆、資料夾等)。
- (2)印刷裝訂費。
- (3)電腦相關耗材用品(如碳粉匣、滾筒匣、隨身硬碟等)。
- (4)活動場地布置(如鮮花、布條、桌巾、桌椅承租等)。
- 3. 本計畫於主冊計畫範圍內,各執行單位聘請學生工讀或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臨時工作人員,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,以最低工資1.2倍為上限並應敘明理由申請核准後,始得聘用。工讀費及臨時工作人員費報支合計上限,為面向計畫獲分配業務費總額度百分之三十為原則,由各面向計畫調控分配所屬執行單位。
- 4. 本項第2款、第3款所訂之比例原則,各執行單位如因執行計畫確有需求,得敘明理由、 效益及合理性分析,專案簽呈並加會面向主持人、計畫辦公室及主計室,經校長核可後調 整之。
- (三)國外出差旅費編列與報支原則:

- 1.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,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,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。
- 2. 出國人員應於出國前依本校規定完成差假申請程序,返國後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繳交出國報告書與出國報告審核表。

## (四)設備費(資本門)編列與報支原則:

- 1. 計畫執行單位因計畫目的執行經常性業務購置貴重儀器,應依教育部申購單價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相關規定,於前一年度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科技部審議通過後 始得購置。
- 2. 採購之設備應以標籤註記「教育部補助」,並於財產帳上列名,備供查核。
- 五、本計畫之經費收支,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,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,並依會計法規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,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,除應負行政 及法律責任外,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全數繳回。
- 六、本要點係做為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之補充規定,如有未 畫事宜,依教育部解釋、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